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定于2017年1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1月13日，公司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1%）和李勤（持有公司股份20.06%）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临时提案，具体如下：

（一）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临时提案

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交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董事会审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17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晚间公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股东李勤的临时提案

李勤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向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请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周维刚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王继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邱小玲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郭皓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冯梅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罗琰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高跃先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游宏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王良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曹贤平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周文飞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要求公司及其董事会依法全文披露<刑事判决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向前董事长郑渝力请求赔偿公司损失的议案》、《关于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以上十五项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基于李勤在买入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事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于2016年2月22日下发《关于对李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2016年3月7日下发《关于对李勤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四川监管局对李勤采取了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5月11日下发《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勤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对李勤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李勤在买入公司股票过程中的前述违法行为已构成《公司章程》第37条所规定的恶意违法收购，根据该条规定，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的，视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或所控制股票不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行使除领取股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勤不具备向公司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

本公司已经分别于2016年3月10日和2017年1月4日就有关《公司章程》第37条规定的原因和合法性，以及李勤所持股票不享有表决权的法律依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过书面回复，并聘请律师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3月10日《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6-024）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合法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017年1月4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法律意见书》。据此，董事会认为李勤本次所提出的临时议案不满足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条件，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进行补充。除增加上述议案外，会议的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其他内容没有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晚间公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上述补充公告亦同时刊载于2017年1月17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